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有眷場員(含墾員、義民)視同 間接(繼耕)安置基本資料卡

申請 繼 耕 人	姓名	籍貫：	省	縣市	統一身分證編號：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：	年	月	日	住址：	縣市	鄉鎮	街	號			
		教育程度：	專長：			通訊地址：	縣市	鄉鎮	街	號			
		原有職業：	健康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但不影響耕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自身不能工作					
故場員(含墾民、義民)姓名		身分證編號：			榮民證編號：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	
與生 活 之 繼 眷 耕 屬 人 共 同 口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教育程度	職業	原配	耕	土地	申請	繼	耕	土地	
							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地上物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地上物
合計													

註：教育程度請填寫：軍校、博士、碩士（註明科系）、大學（並註明科系）、專科（並註明科系）、師範、高中、職（農、工、商）、國中、小學、私塾、粗識字、不識字。